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1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121 号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富龙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富龙集团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富龙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富龙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富龙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龙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富龙集团容诚专字[2026]230Z0121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欢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凌 佳

2026年4月21日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944,23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321,5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5,914,411.3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5,914,411.32元。截至2025年8月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7号）。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8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4,423.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591.4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832.16
二、募集资金净额	85,591.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754.4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8,57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55
其他-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4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345.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4902362610007）；

2025年8月1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250188000239737）；

2025年8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61701040012096）；

2025年8月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2602756786）；

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科技”）、分公司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由天富龙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61701040012393）；由研发中心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61701040012302）。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14902362610007	7,019.60	使用中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10161701040012096	312.84	使用中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90250188000239737	13.37	使用中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8110501012602756786	0.02	使用中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10161701040012302	0.08	使用中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	10161701040012393	-	使用中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9,754.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9,291.2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41.5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扬

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882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事项。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8月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7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1,291.23	1,291.23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5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8月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6,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8月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5年9月3日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3日	-	1.28%~2.0%	99.86
公司	中信银行	关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年9月2日	2026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	1.2%~1.73%	34.1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300.00	2025年9月5日	2026年3月5日	2026年3月5日	-	1.1%	12.65
公司	招商银行	—	通知存款	1,570.00	—	—	—	-	0.7%	0.30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5,591.44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6,591.44万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投资建设在建项目越南功能性环保绿色纤维项目（一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补足。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8月1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越南功能性环保绿色纤维项目（一期）	在建项目	20,781.82	6,591.44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1月18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57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345.9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同时，同意公司新成立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万元新购一块土地作为项目实施地，投资总额增加至22,6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仍为21,000.00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9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5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5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一、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不适用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	100.00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754.49	1,754.49	-19,245.51	8.35	202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59,754.49	59,754.49	-19,245.51	—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越南功能性环保绿色纤维项目 (一期)	不适用	6,591.44	6,591.44	6,591.44	-	-	-6,591.44	-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6,591.44	6,591.44	6,591.44	-	-	-6,591.44	—	—	—	—	—
合计	—	85,591.44	85,591.44	85,591.44	59,754.49	59,754.49	-25,836.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传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2-1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512111515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512111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30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欢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02-23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海盐曹田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9402238143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凌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921109224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3-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